

##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一、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主管之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前鎮漁港、南方澳漁港、新竹漁港、梧棲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七處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如下：

- (一) 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 (三) 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 1、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2、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四)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
  - 1、碼頭水深為低潮位以下三公尺（包括三公尺）以內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2、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三公尺至五公尺（包括五公尺）以內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3、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五公尺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

二、漁港管理費由各受託代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取。